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7〕9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全校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生申诉处理流程

上海理工大学  
2017年6月18日

#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理工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非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信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9 名委员和 4 名临时委员组成。

委员由分管监察的校领导（下称“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法律事务室负责人等职能部门相

关负责人担任。

临时委员由 2 名教师代表和 2 名学生代表担任。教师临时委员由学校工会推举。申诉人为本科生的，学生临时委员由学生会推举；申诉人为研究生的，学生临时委员由研究生会推举。

临时委员不能由申诉人所在学院的师生担任。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和秘书处。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持委员会工作。秘书处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秘书长由校长办公室主任担任，主持秘书处工作。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学生申诉，由 9 名或 9 名以上委员组成合议组。合议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成员应当包括 2 名教师代表委员和 2 名学生代表委员。

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部门相关负责人不参与申诉复查处理决定。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书面复查或者召开听证会复查申诉人的申诉；
- (三) 作出复查结论，出具申诉复查决定书；
- (四) 将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部门。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

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可以依照本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一) 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的决定不服的；

(二) 对取消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三) 对予以退学处理的决定不服的；

(四) 对取消授予学位证书、学历证书资格或撤销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的決定不服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自收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和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副本。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三) 申诉人署名及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一) 申诉请求符合本规定，予以受理；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申诉人在 2 日内补正；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 申诉人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申诉人资格的；

2.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申诉范围的；
3. 申诉期限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的；
4.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未补正的。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部门。

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包括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一般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复查。合议组认为有必要的，通过召开听证会的方式进行复查。

**第十五条** 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复查的，由合议组对申诉的有关材料进行复查，对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部门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复查的，申诉复查结论应获得合议组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争议较大的申诉，经合议组集体讨论决定，可以通过召开听证会的方式进行复查。

召开听证会复查的方式处理申诉的，申诉复查结论应经合议组无记名投票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如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学校秘密的、涉及申诉人个人或他人隐私的，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可以通过不公开听证的方式进行复查。

**第十七条** 听证会的参加人员包括合议组成员、记录人、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代表、原处理决定部门代表、证人、旁听人员。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由听证主持人指定。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代表、原处理决定部门代表、证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原处理决定部门代表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原处理决定部门代表、证人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条** 秘书处应在作出召开听证会决议之日起3日内通知申诉人听证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听证会的，应提前 3 日向秘书处提出，由听证主持人决定是否延期。

决定不延期的，秘书处应至少提前 1 日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可委托 1 名代理人出席。

决定延期的，由听证主持人另行安排听证时间。

申诉人或申诉人委托的代理人无故不出席听证会的，听证会程序继续进行。

**第二十一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 申诉人申诉；

(三) 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部门代表陈述；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代表、原处理决定部门代表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原处理决定部门代表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二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原处理决定部门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应当主持召开合议组会议，对申诉人的申诉、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部门的陈述进行评议，并作出申诉复查决定书。

**第二十四条** 通过书面复查或者听证会方式复查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复查的实际情况作出申诉复查决定书：

(一)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或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审议，并根据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的决定出具申诉复查决定书。

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审议，要求申诉事项原处理决定部门重新作出决定的，该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罚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申诉复查决定书，并及时将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部门。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二十六条** 送达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原处理调查部门和原处理决定部门。申诉人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申诉人本人已离校或留置送达有困难的，以邮寄方式送达；申诉人本人难于联系，或者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通过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七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建议原处理决定部门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并递交书面撤诉申请的，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处理程序终结。申诉人就同一事由再次提出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诉人对申诉复查决定书有异议的，自收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的申诉请求，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专门规定处理；国家无专门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中英国际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由中英国际学院依法依规制定，未规定的依据本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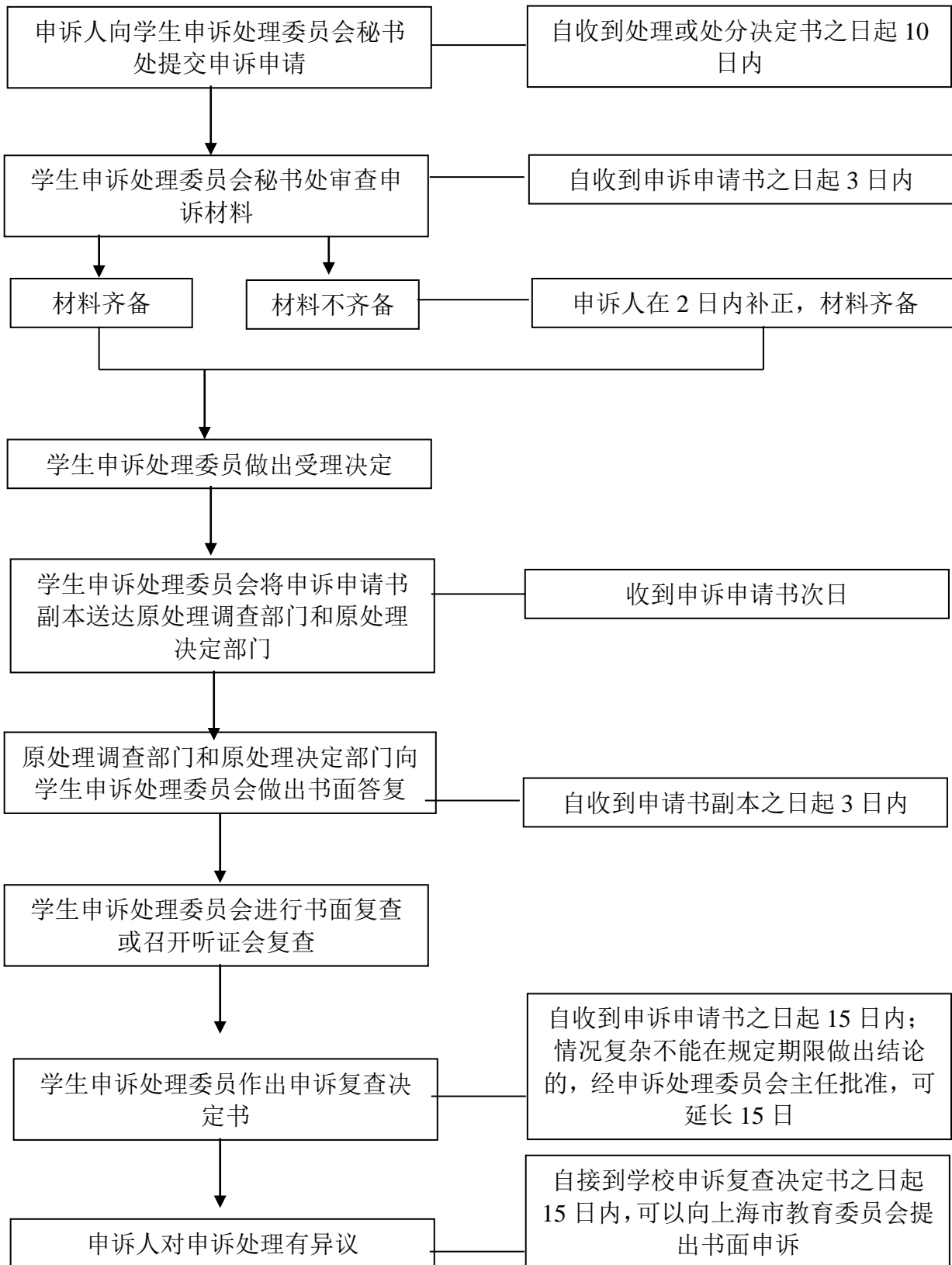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上理工学〔2013〕11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学生申诉处理流程



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4 日印发